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辦法二及四、宣導資料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推動「不動產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補助」措施之會議重點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把握申請期限及相關補助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研商鼓勵不動產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政策說明會」會議紀錄辦理(詳附件 1)。
- 二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公告本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，鼓勵不動產服務業者汰換老舊耗能設備，以提升能源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。
- 三、本次補助申請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受理期間：自 115 年 6 月 1 日 9 點起至 8 月 31 日 17 時止；補助預算有限，用罄可能提前截止。
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/subsidy/index/index.aspx>)，申請條件、補助項目及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辦理。
 - (三) 適用對象：包含不動產服務業在內之服務業別，符合資格之營業場所可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補助設備項目：含高效率空調、電冰箱、瓦斯爐、照明設備、冷凍櫃、熱水器等節能標章或高效率設備。
 - (五) 補助額度：依設備類型分項核給，每一申請單位補助金額設有上限，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依會議結論，不動產仲介業列為推動重點產業之一，設有目標申請家數，請各地公會協力推動會員踴躍參與。
- 五、主管機關請各公會協助宣導並彙整辦理成果，俾利政策成效評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協助將本補助措施及申請重點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鼓勵符合資格之業者踴躍申請。
- 二、建請各公會於會員大會、教育訓練或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資訊，如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請填妥辦理情形表(詳附件 2)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於每月月底前回報本會。
- 三、會員如有申請或資格疑義，建議逕洽主管機關補助專線或官方網站；亦可彙整問題送本會協助反映。
- 四、各公會如有會員申請成功案例，請填妥汰換(新購)節能設備情形表(詳附件 3)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於月底前回報本會彙整，作為後續政策建言與成果資料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